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30 號

聲 請 人 郭明光

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29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綜合考量各項因素，卻僅依刑法第 57 條以犯後態度不佳為由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8 月，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5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係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